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董事是蔡东青、曹永强、杨建平、杨锐、丑建忠。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开展2018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实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实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30-15:30 在办公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